

使用票汇结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高 湘 鸿



票汇结算是银行开办的一种新的结算方式。自开办以来，很受单位与个人欢迎，尤其受收款单位的欢迎，因为它可使收款有保证，并且及时。由于票汇是销货收款的凭据，银行为确保收款单位的利益，要求汇款单位从其存款帐户上划转汇款到“汇款保证金”科目，在票汇未结算清以前，汇款单位不得使用汇款保证金，且银行不计存款利息。因此，付款单位在使用票汇结算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使用票汇，在结算时间上要尽可能短。银行规定票汇的有效使用期为一个月，但一个单位将一笔资金长时间“冻结”在汇款保证金科目上，会影响企业资金的使用，人为地造成资金紧张，还要负担银行利息。因此，单位在开出票汇委托书时，应派出得力的

采购员，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任务。

2. 使用票汇结算，在汇款额度上要基本准确，不要匡算得过宽。目前，银行经常要划转票汇余额，有的余额上万元，还有个别企业划转的余额多达几十万元，毫无意义地占用了资金。单位在开出汇票时要落实物资的实际购买量，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财务人员应提醒汇票的持有者，要妥善保管汇票，防止丢失，避免由于丢失汇票而造成损失。

此外，收款单位一定要注意汇票的真实性。接受汇票的单位应严格依照银行的规定进行审查。如：签发日期要大写；同时递交二、三联票汇结算凭证；汇出行行章是否清楚，汇款金额有无更改，等等。

问题解答一则

财会短讯

△最近，四川省渡口市财政局和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联合行文，要求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在举办法制培训班时，要安排一定的时间学习《会计法》；考核验收也要有《会计法》的内容。凡主管财会的负责人和财会人员对《会计法》考试不及格者，要进行补考。省里举办的厅局级领导干部法制学习班，已安排了《会计法》的教学内容。（肖之中）

△浙江省象山县最近召开全县财会工作会议，总结了一年来的贯彻实施《会计法》的工作，肯定了成绩，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各级领导和财会人员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贯彻好《会计法》，严格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事。会上，还对财会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仇维驥）

问：现行会计制度规定，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单位发生的安装成本后的价值作为固定资产原值；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现行调拨价格加上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以后的价值作为固定资产原值。在固定资产原值中，前者不包括调入单位的包装费和运杂费，后者则包括在内，这是为什么？

答：企业无偿调入固定资产时，由于调出单位转来该项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减去其原安装成本以后的价值中，已包括原已支付的包装费和运杂费，为避免包装费和运杂费的二次计入，制度规定，包装费和运杂费不能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之内。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调拨价格中则没有包括原来支付的包装费和运杂费，因此，调入单位支付的包装费和运杂费应该计入调入固定资产的价值之内。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二处）